

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重大诉讼之《民事调解书》履行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本次履行情况：2024年8月12日，我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翔资管收到上海率丰114.85万元股权转让款利息。

●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我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翔资管共收到上海率丰5,000万元股权转让款及150.85万元利息，至此，股权转让款及利息已全部支付完毕，《民事调解书》所约定对方义务已全部履行完毕。

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8月12日接到公司全资子公司铜陵华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翔资管”）通知，根据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铜陵中院”）《民事调解书》（[2021]皖07民初92号），上海率丰企业服务中心（以下简称“上海率丰”）于2024年8月12日向华翔资管支付了114.85万元股权转让款利息，华翔资管已收到该笔款项。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华翔资管共收到上海率丰5,000万元的股权转让款及150.85万元利息。至此，股权转让款及利息已全部支付完毕，上述《民事调解书》所约定对方义务已全部履行完毕。上述利息计算方式为：上海率丰自2023年1月1日起未按照上述《民事调解书》约定支付的股权转让款，根据具体款项实际占用天数，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2倍计付利息，

直至本息实际清偿之日止。

该《民事调解书》及前期履行进展情况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披露的临 2024-028 号《关于重大诉讼之〈民事调解书〉履行进展情况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三日